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退休教牧宿舍使用原則

2019.09.26 修訂

第一條：宗旨

為使本會退休教牧宿舍之使用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規範對象

使用本會所有退休教牧宿舍之退休教牧同工者，為本原則之規範對象。

第三條：使用限制

(一)本會所有退休教牧宿舍以提供現有居住使用之退休教牧同工本人及其配偶為限。

(二)退休教牧同工使用本會所有退休教牧宿舍者，除因安息主懷可由其配偶接續使用外，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包括子女)使用。

第四條：修繕及改裝

(一)房屋因主體結構性的缺陷如漏水、龜裂，或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致有修繕之必要時，由總會行政委員會負責修繕；除上因素以外致有修繕之必要時，則由退休教牧同工自行負責修繕。

(二)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時，須經總會行政委員會同意後，退休教牧同工方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惟返還房屋時，應負責回復原狀。

第五條：使用者之責任

退休教牧同工使用本會所有退休教牧宿舍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房屋，如違反此項義務，致房屋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實施與修改

本原則經行政委員會通過並報經議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